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-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10月26日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，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2022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

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4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2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由于新增关联方，故公司新增关联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拟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预计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预计2022年9月-12月，公司向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，主要是公司餐饮门店向广州产投控制的公司采购经营所用燃气。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2年9月-12月预计金额	2022年1月-8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备注
采购商品	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	市场定价	300	504	广州产投是公司新增关联方，2022年9月13日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	小计	-	300	504	-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460373T

3.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4. 注册资本：652,619.7357 万元人民币

5. 法定代表人：高东旺

6. 成立日期：1989 年 09 月 26 日

7. 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8. 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。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9. 股权结构：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产投 90%，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产投 10%。

10. 财务状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广州产投的资产总额为 14,510,937.80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614,991.01 万元；2022 年 1 月-6 月，营业收入为 2,652,253.35 万元，净利润为 138,425.5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22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产投转发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广州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9.9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关联法人的认定第（二）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广州产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广州产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内容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广州产投及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采购广州产投及其控制公司的销售商品。

（二）定价策略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均是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公允性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独立性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- （三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（四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